

南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

課程時序表

108年03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2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2月1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31學分（詳見「本校109級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院跨領域學程(必修) 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 9學分。
3. 系必修：27學分；系選修：49學分。
4. 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需達 21學分，且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學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跨領域學程 12學分	1. 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 2. 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商用數學	3	3		科技管理	3	3									
	統計學			3	3											
系核心學程 27學分 (皆為必修)	我的學習地圖	1	1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資訊管理專題II(總整課程)	1	1	
	資訊倫理(專業倫理)	1	1						管理資訊系統	3	3		資訊管理個案探討			3
	計算機概論	3	3						企業資源規劃概論	3	3					
	資訊創意	2	2						資訊管理專題I(總整課程)			1	1			
	人工智慧概論			3	3				專案管理			3	3			
職能名稱	資訊科技(資訊支援與服務)															
A0. 資訊服務學程(必選) 24學分	經濟學	3	3						大數據分析	3	3					
	管理學			3	3											
	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	3	3									
					企業資料通訊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證照選修(至少選)				JAVA 程式設計與認證(A3)*	3	3		資料庫系統管理與認證(A3,A4)*	3	3					
									CISCO 網路與認證 I (A3)	3	3					

A4. 健康 大數據學 程(21)	學程 必修 (12)	人工 智慧 概論 (系核 心)			*	*	大數據蒐 集技術			3	3	大數據分析	*	*							
							程式邏輯 與演算(通 識)	*	*			資料庫系統管 理與認證(請參 考A0之證照選 修)	*	*							
													資訊安全概論	3	3						
													深度學習與應 用			3	3				
													物聯網實務應 用			3	3				
學程 選修 (9)	得認列本學程之選修課程包括：A1 學程中之必修課程、A2 學程中之必修課程、A3 學程中之必修課程，以及 B1、B2 所列之課程																				
B. 其它 (非學程)	B1. 一般 管理 類						財務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組織行為 概論			3	3										
	B2. 系統 開發 類						App 設計入 門	3	3			App 實務與應 用	3	3							
B3. 多媒 體設 計類	數位 影像 處理				3	3	數位影像 後製			3	3	數位錄影	3	3							

備註：

一、「商用數學」抵認院基礎課程「微積分」。

二、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需於在學期間取得資訊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三、同學如修畢 A1, A2, A3, A4 等任一學程之課程，則畢業證書將註記該修畢之學程名稱。

四、學程學分之計算，如同學修習某課程學分已認列於特定之學程，則該門課之學分不得再重覆認抵於其它學程之學分。

五、證照選修課程中，具有*標記之課程均含證照考試。

六、「資訊服務職場體驗」2 學分須符合 120 小時職場體驗規範。

七、109 級入學學生修習「Python 程式設計與認證」課程，得認列為「JAVA 程式設計與認證」課程。

八、107 級「CISCO 網路與認證」配合課程調整名稱，得由調整後「CISCO 網路與認證(二)」認列。

九、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1. 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認列。

2. 課程名稱不同之課程，可選修外系或他校之本學程認列(外系或是姊妹校之開設課程亦可)。